

南新國小 104 學年度 二年級說故事比賽 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104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貳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勇敢上台，增進口語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對象：

校內二年級學生，每班 1~2 位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國語說故事比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每人限 三分至三分 30 秒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題目和題材皆自訂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分數比例：

1、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2、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3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評審：由本校專長老師擔任。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2/15（星期二），地點：視聽教室

伍、比賽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一、取優勝前三名。

二、學生個人成績列入優勝名次者，一律頒發獎狀。

陸、請各班級先行辦理班級初選，以推舉優秀選手代表參加，爭取班級榮譽並利學校選手培訓。

柒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組 學許芳慈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主任 陳政芳

校長

校長 陳宸鈞